

教育局通函第 113/2008 號

分發名單：各資助中學、官立中學、
按位津貼中學、直資中學
及有中學班級的特殊學校
的校監/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教師專業準備津貼及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
(2008/09 學年)

摘要

本通函旨在公布，2008/09 學年最後發放的「教師專業準備津貼」及「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的安排。學校可把上述津貼的餘額保留，直至 2011/12 學年完結為止。

背景

2. 新高中課程將於 2009/10 學年推行。要成功推行新高中學制，教師的專業準備是必不可少的。教育局已就專業發展支援策略制訂一套全面的計劃，包括為教師和學校領導人提供全面的專業發展課程，特別是在新學制推行前數年。校方宜配合學校本身的發展，制訂教職員發展計劃，舉辦校本專業發展課程，並為教師建立工作為本的學習文化。「教師專業準備津貼」是其中一項額外資源，協助學校準備實施新高中課程，並為教師的專業發展創造空間。尚未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有教師參加與新高中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也不必逐次申請代課教師津貼。

3. 為進一步協助各中學為推行新高中學制做好準備，我們會向學校提供「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讓學校購置新高中所需的學與教資源和設備，並支付推行新高中學制所需的起動費用。

詳情

在 2008/09 學年提供的教師專業準備津貼

4. 「教師專業準備津貼」是一項非經常現金津貼，由 2005/06 學年起至 **2008/09 學年為止**，向即將開辦新高中班級的資助/官立/按位津貼/直資中學及特殊學校發放，為期四年，以協助學校創造空間，讓教師和學校領導人能掌握各種專業發展機會，為推行新高中改革作準備。

5. 為確保學校有足夠資源，為推行新學制作充分準備，學校可靈活運用這項津貼作以下用途：

- a) 為教師的專業發展創造空間和機會，讓他們為新高中作好準備(例如聘用代課教師，提供替假人手，讓教師參加與新高中有關的專業發展課程，或分擔教學工作，讓教師有時間籌劃推行新高中的工作)。
- b) 僱用服務(例如邀請客席講者/顧問主持有關新高中的研討會/工作坊，或就人力資源的規劃提供意見)，以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讓他們為新高中和其他相關工作作好準備。
- c) 重新調配一名資深教師，擔任新高中統籌主任，減免其部分教節，俾能協助學校統籌(例如全校規劃和人力資源規劃)，以便順利過渡至 2009 年 9 月推行的新高中學制。

除了上述列明的項目外，學校不應運用「教師專業準備津貼」作其他用途，例如學校不應用以支付工程及設備支出，如購置家具及設備等。

6. 「教師專業準備津貼」是按照學校該學年九月開辦的中學班級數目而計算；津貼額計算如下：

- a) 設有 24 班中學班級的學校，津貼額為 380,000 元，約等如一名學位教師一年的薪金中位數。
- b) 每班額外的中學班級，增加津貼額 20,000 元；設有 30 班或以上的學校，最高津貼額為 500,000 元。
- c) 不足 24 班的學校，每班扣減津貼額 20,000 元；設有 10 班或以下的學校，基本津貼額為 100,000 元。

- d) 學校所得的津貼額不會按通貨膨脹的變動而調整，但會因應開辦班級數目的改變而有變動。

附錄 1 載有不同班級結構的學校在 2008/09 學年所得的津貼額，包括一般學校和特殊學校。

7. 在制訂新高中的教職員發展計劃，以及分配津貼支援這項發展計劃時，學校應與教師商討達至新高中目標的需要，並向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或法團校董會徵求批准。請參閱附錄 2 所載的制訂教職員發展計劃的考慮因素。

8. 有關僱用外間服務和聘用教職員方面，請參閱附錄 3。

在 2008/09 學年提供的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

9. 「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屬於非經常現金津貼，由 2006/07 學年起至 **2008/09 學年止**，向即將開辦新高中班級的資助/官立/按位津貼/直資中學及特殊學校發放，為期三年，讓學校為過渡至新高中作好準備。不過，將於 2009/10 學年或之前停辦的學校，**不會**獲提供「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

10. 學校可運用這項津貼作以下用途：

- a) 就即將開辦的新高中科目，購置有關的學與教資源和設備(例如新高中科目的參考書、視聽設備等)。
- b) 支付起動費用(包括小規模更改設施工程、家具及其他必需品)，以過渡至新高中課程。

除了上述列明的項目外，學校不應運用「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作其他用途，例如學校不應用以僱用服務。有關購置物品方面，請參閱附錄 3。

11. 「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是按照學校該學年九月開辦的中學班級數目而計算；津貼額計算如下：

- a) 設有 24 班中學班級的學校，津貼額為 86,000 元。
- b) 每班額外的中學班級，增加津貼額 4,000 元；設有 30 班或以上的學校，最高津貼額為 110,000 元。

- c) 不足 24 班的學校，每班扣減津貼額 4,000 元；設有 10 班或以下的學校，基本津貼額為 30,000 元。
- d) 學校所得的津貼額不會按通貨膨脹的變動而調整，但會因應開辦班級數目的改變而有變動。

附錄 4 載有不同班級結構的學校在 2008/09 學年所得的津貼額，包括一般學校和特殊學校。

發放津貼及會計安排

12. 為使學校可更靈活運用「教師專業準備津貼」及「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例如用以處理新舊制並存學年的事宜)，學校可把「教師專業準備津貼」及「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的餘額保留，直至 2011/12 學年完結為止。有關發放津貼及會計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 5。

責任承擔

13. 按照校本管理精神，學校須負責確保有效運用「教師專業準備津貼」及「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學校應把運用「教師專業準備津貼」及「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的報告，以及校內教師參加新高中專業發展課程的詳情，納入學校報告內，經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或法團校董會通過，並在每年 11 月底前上載學校網頁。

查詢

14. 如有查詢，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陳嘉琪博士 代行)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教師專業準備津貼(2008/09 學年)	
班級數目(中一至中七)	每年的津貼額(元)
10 班或以下	100,000
11	120,000
12	140,000
13	160,000
14	180,000
15	200,000
16	220,000
17	240,000
18	260,000
19	280,000
20	300,000
21	320,000
22	340,000
23	360,000
24	380,000
25	400,000
26	420,000
27	440,000
28	460,000
29	480,000
30 班或以上	500,000

註：假如是小學暨中學，只有中學班級的數目會用作計算「教師專業準備津貼」。

制訂教職員發展計劃的考慮因素

專業發展機會

1. 為協助教師作好準備，推行新高中課程，教育局會聯同各院校，由 2006/07 學年至 2008/09 學年，繼續分階段提供全面的專業發展課程及機會。目的是讓所有將會任教新高中科目的教師，能在 2009 年 8 月底之前，完成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以便預留時間，讓教師在 2009/10 學年實施新高中學制前，可準備新高中課程規劃及掌握各項教學技巧。
2. 2008/09 學年後開辦的課程，主要是為新入職教師及更新/增潤和分享實施經驗而設計。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亦會就公開評核的具體需要，提供專業發展課程，包括在 2007 至 2011 年開辦有關校本評核的課程及在 2008 至 2010 年開辦有關水平參照成績匯報的課程。
3. 新高中各個科目的專業發展課程，主要包括四部分：
 - 課程詮釋
 - 學習評估
 - 學與教策略
 - 知識增益首兩項為必修部分，其餘兩項則為選修項目。教師必須完成必修部分，並可按本身的興趣及需要，修讀選修部分。
4. 教育局亦會就其他學習經歷/學生學習概覽、應用學習及升學就業輔導等方面的學生支援，提供專業發展課程。
5. 有關 2008/09 學年舉辦的中學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已上載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396/pdp_sec_c.pdf
6. 教育局會與考評局和其他提供服務的機構協作，確保各項專業發展課程有足夠的名額。我們亦鼓勵學校舉辦校本教職員專業發展活動，以配合校內教師的需要。
7. 教育局會定期更新有關新高中各科專業發展課程的網上資料。
8. 至於為沒有採用一般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而設的專業發展課程，詳情會另行公布。

學校與教師的考慮因素

9. 學校應制訂全年的教職員發展計劃，以及學校實施新學制前的全盤規劃。學校應善用「教師專業準備津貼」，支援教師由現時起，直至 2011/12 學年完結的專業發展計劃。我們預期大部分的專業發展課程，會在 2006/07 至 2008/09 學年間舉辦，但有部分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校本評核及水平參照成績匯報會在 2009/10 學年或以後繼續開辦，學校宜預留部分「教師專業準備津貼」，為參加這些課程的教師提供替假人手。
10. 為了達成新高中課程及各科的學習宗旨，學校領導層在制訂教職員發展計劃時，應考慮到教師所需的專業知識、能力和態度，以及個別教師的專業經驗和需要。
11. 為使每年的課程名額供求平衡，學校宜適當地分開提名教師修讀課程。

僱用外間服務及聘用教職員

1. 有關僱用外間服務、購置物品及聘用教職員，資助學校須遵守2007年12月14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15/2007號](#)有關資助學校的招標及採購程序。在決定聘用時，學校亦須特別留意本局有關聘任事宜網頁所載述的資助及私立學校「處理教職員聘用事宜的注意事項」。不過，如有關聘任由「教師專業準備津貼」所支付，校方無須向教育局遞交聘任表格。任何符合「教師專業準備津貼」用途的聘任，所涉及與薪酬有關的支出、可享的假期及其他相關福利，例如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等，均應由「教師專業準備津貼」支付。學校不會獲提供或補發任何款項，以支付上述支出。
2. 官立學校在僱用外間服務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須遵守有關的條例及規定。學校應遵守[教育局內部通告第4/2007號](#)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程序，確保運用「教師專業準備津貼」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能堅守公開及公平的原則。學校亦須注意《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對於教育局作為僱主的法定責任，並按照本局的程序，安排有關員工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2008/09 學年)	
班級數目(中一至中七)	每年的津貼額(元)
10 班或以下	30,000
11	34,000
12	38,000
13	42,000
14	46,000
15	50,000
16	54,000
17	58,000
18	62,000
19	66,000
20	70,000
21	74,000
22	78,000
23	82,000
24	86,000
25	90,000
26	94,000
27	98,000
28	102,000
29	106,000
30 班或以上	110,000

註：假如是小學暨中學，只有中學班級的數目會用作計算「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

教師專業準備津貼及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的會計安排

1. 「教師專業準備津貼」及「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會每年向資助學校發放，在2008年11月支付，津貼額按照2008年9月份的實際班級結構計算。餘額可撥入下一年度，直至2011/12學年完結為止，學校可隨意調撥各個學年之間的津貼。資助學校應就「教師專業準備津貼」及「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分別備存獨立分類帳，以記錄各項收支。若有需要的話，學校可於該學年完結時，調撥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內一般範疇之盈餘或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餘款，添加到「教師專業準備津貼」及「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截至2012年8月31日為止，「教師專業準備津貼」及「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之剩餘款額須退還教育局。
2. 「教師專業準備津貼」及「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會以預算撥款形式，在2008年9月及2009年4月兩個時段發放給官立學校。學校須分別備存「教師專業準備津貼」和「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的運用紀錄。只要開支不超過撥款上限，官立學校可在各個學年之間隨意調撥有關津貼。於2012年8月31日仍未使用的撥款餘額將會取消。
3. 至於直資學校，「教師專業準備津貼」及「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會計入直資學校的單位成本資助額內，預算2008/09學年直資學校的單位成本資助額會增加大約500元。在2008/09學年完結後，計算該學年敲定的單位成本資助額時，會再作調整。
4. 「教師專業準備津貼」及「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會每年向按位津貼學校發放，在2008年11月支付，津貼額按照2008年9月份的實際班級結構計算。按位津貼學校應就「教師專業準備津貼」及「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備存獨立分類帳，餘額可撥入下一年度，直至2011/12學年完結為止。學校可隨意調撥各個學年之間的津貼。有關津貼下出現的任何赤字，應由學校本身的經費承擔。截至2012年8月31日為止，「教師專業準備津貼」及「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之剩餘款額須退還教育局。
5. 所有學校均不得把獲分配的「教師專業準備津貼」及「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款項互相調撥。